# 乌兰察布供电公司2026年35千伏及以上电网基建工程输电线路交流、直流对天然气管道阴极保护干扰和腐蚀风险安全评估并制定防护措施服务框架采购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编号（wdcg-2026-12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察布供电公司2026年35千伏及以上电网基建工程输电线路交流、直流对天然气管道阴极保护干扰和腐蚀风险安全评估并制定防护措施服务框架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本项目是框架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乌兰察布供电公司2026年35千伏及以上电网基建工程输电线路交流、直流对天然气管道阴极保护干扰和腐蚀风险安全评估并制定防护措施服务框架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详见附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详见附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8-20 9:00:00到2026-08-25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27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27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张工**

电话：**0474-885552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天府花园四期3号写字楼1211室**

联系人：**申俊杰、何磊**

电话：**18547170486**

邮件：**hcbywm@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申俊杰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 乌兰察布供电公司2026年35千伏及以上电网基建工程输电线路交流、直流对天然气管道阴极保护干扰和腐蚀风险安全评估并制定防护措施服务框架采购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wdcg-2026-12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乌兰察布供电公司2026年35千伏及以上电网基建工程输电线路交流、直流对天然气管道阴极保护干扰和腐蚀风险安全评估并制定防护措施服务框架采购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项目名称：乌兰察布供电公司2026年35千伏及以上电网基建工程输电线路交流、直流对天然气管道阴极保护干扰和腐蚀风险安全评估并制定防护措施服务框架采购

2、资金来源：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

3、本次采购内容：乌兰察布供电公司2026年35千伏及以上电网基建工程输电线路交流、直流对天然气管道阴极保护干扰和腐蚀风险安全评估并制定防护措施服务框架采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公告附表及技术规范书。

4、框架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报价方式、最高限价及取费基准：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此处所述的费率报价等同于系统报价价格文件中的折扣比例）**，在费率取费基数的基础上报0-100%之间的百分数（最多可保留2位小数，如82.88%，如下浮5%，则报价为95%。），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费率取费基准为150000元/处。成交结算单价＝费率取费基准单价×成交费率。

7、标段划分、框架入围家数：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框架入围1家，为避免成交服务商因故无法履约的情况，保证项目履约的连续性、及时性，成交候选人第二名确定为后备服务商。

8、预估发生额：本项目框架期限内预估发生额为1000000元，框架期限内预估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协议期限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9、限中要求：本项目不限中。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需提供《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4、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供应商未被工商管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 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 ”,将查询结果截图。

7、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未处于处罚期内；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涉电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企业名单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无**

注：有意投标的单位均可踊跃参加报名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的要求。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8月20日起至2026年08月25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响应文件下载成功。**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查看方式：首**

**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四、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进一步提升工具性能以及用户体验，内蒙电力投标工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更新新版安装包，以前所有版本不能正常投标，为了保证您的报价准确及用户体验，请及时更新使用内蒙电力投标工具，下载链接为：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507238765103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查看供应商常见问题解答获取帮助，供应商常见问题解答查看下载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list/list-only/2018032600000013_3_2018072800069691。**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4、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六、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2026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0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09:00～10：00**

**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七、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二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查看方式：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八、采购费用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2、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户　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 1

行　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发票：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sitenmyg/index）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4-8855527

监 督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4-8855203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天府花园四期3号写字楼1211室

联 系 人：申俊杰、何磊

电　　话：18547170486、15124721210、15394715710、17684841563、13171004390

电子邮件：hcbywm@126.com

2026年8月20日

附件一：**公告附表-采购明细表**

（详见系统：点击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导入 IMPC 包后，选择价格文件部分，点击编辑，进入到报价页面，行限价（万）字段可以查看到限价的明细，具体明细详见系统）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过程填写报价时，需注意报价单位。**